



中泰铁路合作项目一期工程“曼谷-呵叻”段26项

实验室技术知识传授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泰铁路合作项目一期工程“曼谷-呵叻”段26项实验室技术知识传授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泰国政府预算，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泰国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1. 项目概况：中泰铁路项目一期工程（曼谷-呵叻）衔接泰国首都曼谷和泰国东北部重要经济交通文化中心呵叻府，是泰国中部城市群和东北部城市群两大经济板块沟通交融的重要纽带。线路长度252.3km，共设阿皮瓦曼谷中央车站、廊曼、大城、沙拉武里、巴冲、呵叻等6座高架站。新建动车段、维修基地和调度中心各1座。全线桥梁长度190.46km/23座，隧道长度8km/4座，路基长度53.84km，桥隧比例为78.6%。全线房屋约79栋，建筑面积约18.7万平方米。
2.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为2.3合同项下培训工作中的26项实验室技术知识传授项目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实验室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组织专家团队赴泰国对泰方检测实验室进行调研，围绕人员、设备、管理体系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
（2）在国内对泰方检测实验室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颁发证书。
26个实验室检测内容包括：
（1）电磁兼容；（2）照明及信号标志；（3）列车噪声；（4）钢轨焊接接头；（5）轮对；
（6）制动系统；（7）供电设备；（8）电缆和绝缘子；（9）CTCS 信号或GSM-R；（10）轨枕；
（11）扣件系统；（12）道岔；（13）变压器；（14）振动；（15）电子控制单元；（16）电池；
（17）票务；（18）受电弓及接触网；（19）碳滑板；（20）橡胶带；（21）路基和道砟；
（22）腐蚀；（23）墙面涂装；（24）污染物及粉尘；（25）空气过滤器及照明；（26）座椅和把手。
3. 包件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包件，包件编号：ZTLLPX01

招标暂估金额: 110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中国境内、泰国境内

其它说明: 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2) 在所有26项实验室中, 至少21项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效期内的CMA或CNAS认证证书; ②具备检验或试验和培训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实验室验收或评定报告及培训场地、实验工装器具、教材等证明材料)。 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年8月以来)具有不少于3个时速250公里及以上铁路项目相关实验室检测或培训的业绩, 并提供相应的合同文件。 3.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①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②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5年以上的海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④参加过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咨询或培训管理工作; ⑤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附其社保证明(2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2) 项目团队成员: ①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须具有1年及以上标准检测领域工作经验的博士学位, 或3年及以上标准检测领域工作经验的硕士学位, 或5年及以上标准检测领域工作经验的学士学位; ③须为实验室所属机构从事实验室检验检测工作正式职工(翻译及辅助人员除外)。 4. 信誉要求: 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 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请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 不存在中国驻泰国使馆或经商处、泰王国政府评定信用不良或评价负面的情形(含申请人及其驻泰国分支机构)。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含牵头方)。联合体投标应满足: 联合体牵头单位不少于4项实验室需具备有效期内的CMA或CNAS认证证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 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视联合体分工协议不同应具有与承担工作内容相类似的业绩。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8-19 15:00:00 – 2025-08-25 15: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详见“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中“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是

招标文件收费要求： 50元/标包，售后不退。标书款汇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号：6232593799022529096，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其他说明： 请申请人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①凡有意参与投标者且资质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②投标人网站上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内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及文件售卖登记表（盖章）发送至邮箱zgwlb@163.com，回复邮件报名成功。在下载截止时间前未提供有效缴费凭证的，视为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③原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继续参加投标，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重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无需再次汇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5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为：<https://ggzyfw.beijing.gov.cn/>，线上递交规则详见《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

： <https://ggzyfw.beijing.gov.cn/cmsbj/u/cms/cn.gov.b.jggzyfw.www/202310/161114363sg5.pdf>
），请申请人仔细阅读。2.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提示：为方便电子化评审，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按照大纲级别编制目录。上传系统后请再次核对目录索引，确保链接跳转有效。3.递交投标保函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0时00分，地点：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保函，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泰国分公司

地址：184/61 Ratchadapisek Road, Huai Khwang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联系人：鹿先生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luwenzhao@cric2014.com.cn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鼎兴大厦A座

联系人: 于女士、高女士

联系电话: 010-51895067、010-51898557

电子邮件: zgwlzbfw@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